

证券代码：872290

证券简称：轻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梁知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 万元增加至 2015 万元；拟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软件开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审计期间认真尽职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业务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